

【解析】(A)

- (一)屬地主義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。
- (二)故銷售額只能列計台北市之營業收入100萬元。

範題(10)

下列何者應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？ (A)向買受人加收遲延付款之利息 (B)娛樂稅 (C)機場稅 (D)銷售時收取之營業稅。 (96會計師)

【解析】(A)

- (一)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關於銷售額之規定：
1. 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。
 2. 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，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在內。
- (二)向買受人加收遲延付款之利息，係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，故應計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。

範題(11)

營業人將餘存貨物抵償債務時，應按何種價格計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銷售額？ (A)成本 (B)售價 (C)時價 (D)約定價格。 (96記帳士)

【解析】(C)

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。

範題(12)

張三於榮星餐廳有限公司用完餐結帳時，櫃檯人員提出清單明細為餐費8,000元，服務費800元，墊付客人司機誤餐費1,200元及代購香煙二包120元，假設營業稅均為外加，依營業稅法之規定，該餐廳銷售額為多少？ (A)8,000元 (B)8,800元 (C)8,920元 (D)10,120元。 (98會計師)

【解析】(B)、(C)皆給分

(一)本題屬於實務導向的題目，主要涉及兩個觀念：

1. 銷售額認定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「全部代價」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（營§16 I）。
2. 視為銷售貨物：營業人「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」交付與委託人者，視為銷售貨物（營§3 III③）。

(二)本題(B)、(C)皆給分，關鍵在於題目並未清楚提及代購香煙120元是否「以自己名義」為之。若純屬跑腿服務將香煙發票直接轉給客人，則無須認列120元銷售額；反之，若屬於「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」，該香煙的發票係開立榮興餐廳的統一編號時，就屬於視為銷售貨物，須認列120元銷售額。

範題(13)

丙營業人以其待售商品（成本20,000元，未含稅時價28,000元）與家電業者丁營業人交換2台空調設備（成本21,000元，未含稅時價30,000元），若雙方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應稅營業人，則申報營業稅時應如何？ (A)僅丙營業人需以20,000元申報銷售額，丁營業人則無應申報之數額 (B)丙營業人需以28,000元申報其銷售額，丁營業人則無應申報之數額 (C)丙營業人需以28,000元申報其銷售額，丁營業人亦應以30,000元申報其銷售額 (D)丙營業人與丁營業人皆需以30,000元，作為其銷售額之申報數額。

(98會計師)

【解析】(D)

條文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：

- (一)第18條規定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，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「時價」，從「高」認定。
- (二)第25條規定：本法稱時價，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。

範題(14)

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銷售額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(A)貨物稅 (B)菸酒稅 (C)營業稅 (D)關稅。
(98記帳士)

【解析】(C)

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（境內銷售）及第20條（進口貨物）規定。

範題(15)

甲公司（加值型營業人）銷售房地產一筆給乙公司，總價5,000萬元，未分別載明價款，其中該土地公告現值為600萬元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400萬元（含營業稅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土地銷售額為3,000萬元，應開立發票，稅額為150萬元 (B)房屋銷售額為2,000萬元，應開立發票，稅額為0元 (C)房屋銷售額為2,000萬元，免開立發票，稅額為0元 (D)房屋銷售額為19,607,843萬元，應開立發票，稅額為980,392萬元。
(改編自98記帳士)

【解析】(D)

本題以100年6月修正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規定作答，如下：

$$\text{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} = 5,000 \text{萬} \times \frac{400 \text{萬} \times (1+5\%)}{600 \text{萬} + 400 \text{萬} \times (1+5\%)} = \$20,588,235$$

$$\text{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} = \frac{\$20,588,235}{1+5\%} = \$19,607,843$$

$$\text{定著物部分之銷項稅額} = \$19,607,843 \times 5\% = \$980,392$$

範題(16)

台中公司銷售冷氣機一台，不含營業稅售價20,000元，安裝費2,000元，運費3,000元，則其銷售額為： (A)20,000元 (B)22,000元 (C)23,000元 (D)25,000元。
(98身心障礙五等)

【解析】(D)

3-30 第三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

銷售額，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（營 § 16 I）。故銷售額 = $\$20,000 + 2,000 + 3,000 = \$25,000$ 元。

範題 17

採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乙公司，將自行生產音響一部作為禮品贈與其重要客戶，已知其帳列成本新臺幣20,000元，含稅售價31,500元，則乙公司此項行為之營業稅銷售額為何？ (A)31,500元 (B)無銷售額 (C)20,000元 (D)30,000元。
(100會計師)

【解析】(D)

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，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，以「時價」為準（營 § 3 III、營細 § 19①）。

題型4-3 進項稅額

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之1、第33條，及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6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。

範題 1

依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，其下列進項稅額可否准予扣抵？並請附必要理由說明之。

- (一)該統一發票雖分別載明銷售額及稅額，惟未載明該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。
- (二)捐贈某縣市政府垃圾處理車一批所產生之進項稅額者。
- (三)營業人於舉辦耶誕晚會，所提供員工摸彩之電視機、電冰箱等禮品所產生之進項稅額者。
- (四)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。
- (五)使用或修繕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。
(82會計師)